关于贯彻落实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通州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决策部署，深刻领会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推动督察整改工作落地见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督察整改有序推进

截至目前，我区27项整改任务中已完成17项，达到序时进度9项，超时未完成1项。其中，立行立改的2项任务均已完成；应于2022年完成的16项任务中已完成15项，超时未完成1项；应于2023年至2025年完成的9项任务均达到序时进度。督察期间交办的67件信访件均已办结。

（二）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1.空气质量持续改善。2022年全区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33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8.3%；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氮（NO2）年均浓度分别为62微克/立方米、29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6.1%、12.1%。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72天，较去年增加2天；出现重污染天数（扣除沙尘）3天，较去年减少7天。全区降尘量为4.0吨/平方公里·月，同比改善4.8%。

2.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2022年全区8个国市控考核断面中水质均值达到Ш类的1个、Ⅳ类的7个，20个乡镇出境考核断面中达到Ш类的1个、Ⅳ类的14个、Ⅴ类的2个，30个街道乡镇入河排污口考核断面中达到考核标准的10个。

3.土壤环境状况总体良好。全区土壤污染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农用地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均保持100%。

（三）治理体系不断提升

编制《通州区2023年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利用。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化指导手册》，建立与副中心建设标准相适应的施工现场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制发《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试行）》，推动全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污染控制水平提升。

二、主要做法

（一）加强组织领导

接到督察报告反馈通知后，第一时间召开督察反馈见面沟通会及督察通州区情况反馈会，区委书记要求要认真研究整改措施、抓好工作落实。成立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通州区整改落实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区长担任组长。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整改办）。为确保整改工作落实落细，区政府常务会议3次专题研究调度，区整改办按月召开调度会议8次。

（二）层层压实责任

印发《通州区贯彻落实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细化各项整改措施。区整改办实行清单式管理，定期调度督察整改进展，按月向区政府报送督察专报8期。

（三）强化督查督办

制发《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生态环境保护督查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严格落实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要求的通知》，明确已办结问题的销号标准及具体程序，并将督察整改及销号情况纳入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考评。

（四）严肃责任追究

成立环保问责调查组,对北京市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问题启动问责调查，形成《关于对北京市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移交问题问责情况的通报》，对5家单位下发监察建议书、4家单位下发工作提醒函，给予党内警告3人、政务记过1人、政务警告1人、诫勉5人、通报问责2人、批评教育17人，并将问责情况在区政府网站面向社会公开。

（五）动员公众参与

在区政府网站设置“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专栏，面向社会公开《通州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通州区贯彻落实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发布相关信息30余篇，及时向公众宣传报道整改进展。

三、重点领域整改进展

（一）提高生态保护意识，增强思想认识自觉

1.提高生态认识。在通州区优秀中青年干部培训班、科级任职培训班和清华大学“精细化管理与智慧城市建设”专题培训班中设置气候变化、低碳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课程，有效提升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思想认识和素质能力。

2.压实环保责任。制发《通州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编制《通州区2023年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3.严格监督考核。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专项考核，通过考核倒逼环保责任落实。印发《通州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问题约谈、移送暂行办法》，督促各部门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责任。

（二）加速推进“双碳”建设，提高绿色发展水平

1.推动气候投融资工作。成功获批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试点城市资格，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通州区）气候投融资试点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2.持续优化产业结构。2022年，完成5家一般制造业疏解、6个提质改造项目建设。发布实施《通州区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2022版）》，42家企业申报项目78个。

（三）分类推进污染治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积极推进空气污染物协同治理。出台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渣土车智慧监管系统建设等改革方案，深化远程监控管理。启动卫星遥感裸地监测项目，分类施策推动裸地精准治理。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工作，加强工业企业VOCs深度治理。

2.大力推进“三水”统筹。完成120个村庄污水管线建设、40个村庄污水治理。新建再生管线5公里、污水管线90公里，雨污合流改造15公里。创建160个节水型载体。系统评价主要河流生态系统综合健康情况，厘清河流污染的主要限制因子。

3.有效保障土壤环境安全。2022年，建立6个疑似污染地块、26个污染地块、4个北京市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清单。完成96个建设用地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审查、20个重点建设用地项目土壤调查联合评审。

4.强化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2022年，监督医疗卫生机构清运医疗废物2663吨、实验室清运医疗废物211吨，监管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全市医疗废物和重点管控垃圾51058吨。4家转运试点收集废旧铅蓄电池22197吨、转运21925吨。

（四）聚焦群众关注重点，推动解决身边问题

1.营造社会共治共享氛围。健全环境违法投诉举报激励机制，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主题宣传和志愿服务，持续加强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参与感和成就感。

2.着力解决群众身边问题。印发《通州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2022年任务清单》，下大功夫解决人民群众最不满意的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全力推动整改任务

针对2023年整改任务，督促各责任单位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及对应的完成时间节点，力争在最短时间内完成整改。围绕2024年、2025年整改任务，充分研判可能存在的“堵点”问题及对策，督促各责任部门尽快弥补生态环境领域欠账，推动督察整改取得实效。

（二）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健全区级空气污染分级分类自主减排清单，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管，系统提升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尽快实现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三）全方位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认真梳理“十四五”规划和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新要求，锚定应对气候变化、细颗粒物（PM2.5）与臭氧（O3）污染协同控制等新领域，逐步健全制度保障体系。紧抓与北三县一体化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创建契机，打造绿色发展区域共同体。

特此报告。

附件：通州区贯彻落实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附件

通州区贯彻落实

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

反馈意见具体问题整改完成情况

一、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一些部门和属地存在畏难情绪，工作节奏跟不上发展步伐，缺乏攻坚克难的决心和勇气；一些行业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职责落实不到位，缺乏担当精神和统筹谋划，导致部分问题出现反复，严重影响区域生态环境。各部门齐抓共管的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尚未完全形成。

完成时限：2022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在区委党校主体班次中纳入《“双碳”目标下的新能源发展趋势、机遇与挑战》《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战略和政策体系》《城市副中心绿色发展实践》等生态环境保护课程，开展相关培训5次。

2.加大媒体宣传力度，2022年，中央、市属媒体刊发涉及我区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报道350余篇，区属媒体平台刊发相关报道420余篇。

3.充分发挥年度绩效管理综合考评（以下简称绩效考评）“指挥棒”作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制定生态文明建设、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生态保护专项、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考评细则。各相关部门细化污染防治工作措施，各街道乡镇制定2022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

4.加快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建设，印发《<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实施方案>区内任务分解方案》。为支持鼓励光伏发电、地源热泵等为代表的绿色能源使用，积极推进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运河商务区和张家湾设计小镇成功入选国家能源局全国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名单。2022年，完成传统能源类项目批复26个，总投资5.91亿元；光伏备案29个，总投资9412万元；新能源项目核准3个，总投资4.79亿元。开展节能宣传9次。在城市副中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体检和评估中，开展森林城市建设、河湖水系综合环境整治、区域生态联治共管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研究。

5.加大问责查处力度，对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不力的14家责任单位、29个责任人进行问责，给予党纪处分3人、政务处分2人、诫勉谈话5人，以其他方式处理19人。

6.强化区委生态文明委统筹调度作用发挥，进一步加大对《通州区2022年关于构建现代化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方案》《中共北京市通州区委生态文明委2022年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的统筹调度。

二、违规砂石场监管缺失，扬尘污染十分突出。督察组随机检查发现宋庄镇、张家湾镇、漷县镇等地区存在13处违规砂石加工场所，现场露天筛沙作业，存、筛、运过程无任何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场区及周边道路积尘严重，部分浮土厚达5厘米，车辆经过时尘土飞扬，周边植被表面被尘土覆盖，扬尘污染极为突出。其中宋庄镇吴各庄村砂石场利用拆除腾退区域堆存约6万平方米的渣土。宋庄镇任庄村、张家湾镇大北关村、漷县镇东寺庄村砂石场还存在侵占耕地林地、非法伐移树木行为。

完成时限：2022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22年4月底，摸清13处违规砂石场点位，依法依规予以清退，腾退占用土地60余亩。通知14家混凝土搅拌站禁用违规砂石场原料。

2.2022年6月底，摸清辖区内砂石场情况，52家砂石场中，有12家土地使用和经营手续齐全，查处违法占地、无证经营、产生污染行为案件40起，违法砂石场已清退。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乡镇每月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报送砂石场巡查情况。

3.辖区内存有砂石场的乡镇建立联络台账，定期宣贯防尘防污及土地占用相关政策法规。各乡镇均已形成定期巡检机制，每月开展巡查1次，对违规砂石场做到动态清零。

三、工地扬尘管控工作不力，区住建部门作为区工地扬尘管控牵头部门，对其它行业部门考核流于形式，监督指导不到位；各行业主管部门扬尘管控职责落实不到位，对扬尘问题多以口头警告、约谈告诫的方式进行监管，未采取行业惩戒措施，对建设施工单位无法形成有力震慑，问题多发。307个房建、拆迁、园林、水务、道路等工地出入口一半以上尘负荷严重。督察组随机抽查32个工地，60%以上的工地存在内部主要道路积尘厚、车辆带泥上路、土堆未苫盖等扬尘问题。宋庄镇富豪村、漷县镇漷兴四街、马驹桥镇西田阳村等拆迁拆违工地监管缺失，扬尘污染严重。

完成时限：2022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22年4月5日，完成宋庄镇富豪村、漷县镇漷兴四街、马驹桥镇西田阳村拆迁拆违工地环境整治，现场裸土已覆盖，建筑垃圾已清理。2022年4月20日，完成对整治效果的验收。

2.2022年4月24日，制定《通州区落实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第二、三、四、五项整改任务细化实施方案》，并于2022年12月6日正式印发。2022年5月17日，制发《关于2022年通州区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方案（试行）》。

3.截至2022年底，工程项目的扬尘风险等级数据为：低风险（A级）33个项目、一般风险（B级）128个项目、较大风险（C级）8个项目、重大风险（D级）133个项目。对于风险等级较大的项目，强化执法检查，每周至少开展1轮次视频巡查和现场检查，2022年移交转办处罚33项次。

4.开展“六方环境联合验收交底”29次，交底率100%。对问题多发频发的项目开展联合执法检查136次，处罚132.1万元。

5.2022年，对道路尘负荷较高的工地开展执法检查19692次，频次较去年提高20%，发现问题4647项次，处罚544项次、处罚金额720.13万元。上账施工工地出入口两侧200米道路尘负荷同比下降。

6.2022年5月19日，制定《关于严格落实拆迁、拆违工地扬尘污染管控责任及措施的通知》。建立拆迁拆违工地监管底账，每月开展1次全覆盖执法检查。

7.2022年4月20日，完善《2022年度施工现场环境治理专项考评细则》，按月通报考核结果及失分情况。

四、区住建部门对视频监控平台使用情况缺乏统筹，13个工地集中的街道（乡镇）中10个申请账号后不能正常使用视频监控平台，未能发挥科技手段高效支撑作用。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目前，10个问题已全部恢复正常，对于未申请账号的属地同步派发账号，定期抽查各街道乡镇视频巡查情况，对于未实现每周1轮次巡查频次和账号封号情况，扣除相应绩效考评分。利用视频监控，每周对监管工地开展1轮次全覆盖巡查，2022年共发现问题498处，已全部整改。对问题多发频发项目，增加视频巡查巡视频次至每天1次。

2.2022年4月20日，完善《2022年度施工现场环境治理专项考评细则》，将视频平台应用情况的考核分值由10%提升至15%。

五、监测数据显示，通州区夜间扬尘污染较日间大幅提升。部分工程夜间施工缺乏监管，使用违规渣土车、未正常使用车轮清洗设施，夜间时段扬尘管控薄弱，问题突出。

完成时限：2022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严格《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证明》办理审核标准，2022年，未收到建设工程夜间施工证明申请。

2.强化监管措施落实。重点检查监测数值较高的道路及周边工地，对于造成夜间扬尘污染问题的工程及车辆，依职责进行全面核查。每月开展50项次夜间联合执法检查，发现问题392处，处罚257次，罚款总数427.68万元。

3.加强夜间巡查巡视，提高检查覆盖率，每周工程检查覆盖率均值达25%。

六、裸地扬尘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遥感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9月通州区未管控裸地面积约9.5平方公里，约44%位于宋庄镇、张家湾镇、马驹桥镇。其中宋庄镇未管控裸地面积全区最大，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10次月位于全市街道（乡镇）未管控裸地面积前10位。督察发现，宋庄镇任庄村、寨辛庄村、吴各庄村3处就有约10万平方米裸土未采取措施。

完成时限：2022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将裸地综合整治工作纳入《通州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2年行动计划》，按月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调度会，裸地“发现-治理-维护-精细化管理”工作机制运行顺畅。截至2022年12月，通州区未管控裸地面积约5.5平方公里，相比较2022年1月减少78.1%，降幅全市排名第二；裸地管控率78.7%，全市排名第三；宋庄镇、张家湾镇和马驹桥镇未管控面积均已降至1平方公里以下，2022年10月至12月连续3个月退出未管控裸地面积全市排名后10名；宋庄镇任庄村、寨辛庄村、吴各庄村积极采取治理措施，未管控裸地面积已下降70%，降至约3公顷。

2.利用卫星遥感，按月对全区裸地开展遥感和解译工作，解译结果经人工复核后及时下发属地政府。协调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等相关部门指导属地开展治理。按月建立裸地动态管控台账，对照台账内容，逐个地块核实土地性质、地块用途等实际情况。

3.开展全区裸地综合整治工作，按照“宜绿则绿，宜硬则硬，宜盖则盖”原则，督促各街道乡镇采取针对性措施开展裸地整治。

4.2022年8月，建立裸地整治工作群，指派专人对接各街道乡镇相关负责人，方便实时沟通，并提供技术答疑。利用“线上+线下”模式，每月对各街道乡镇当月裸地治理情况和存在问题进行专题培训，通报典型问题及点位，并提供治理建议。针对突出问题或特殊情况，实地开展一对一帮扶行动，深入了解治理难点，为属地裸地治理出谋划策。对全区裸地类型、土地利用性质、种植规律等情况进行分析，借鉴国内裸地治理标准、行业规范和典型案例，研究制定裸地治理指导意见，为通州区裸地综合整治工作提供科学支撑。

5.利用市级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等项目，加大对裸地综合整治工作的支持力度，根据各街道乡镇裸地总量和治理进度，优化完善现有裸地资金申请批复流程，建立裸地综合整治和专项资金配套衔接、滚动推进联动机制，保障裸地整治工作全面落地。2022年，共受理20余家单位裸地资金申请，裸地专项治理基金1.26亿元。

6.基于每月裸地监测情况，对各街道乡镇裸地未管控面积进行倒序排名，并在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月度调度会上，对进入全市裸地排名后10名和全区裸地排名后3名的属地进行通报。同时对3个月内裸地未管控面积增加的属地进行重点预警，按月监督考核各属地裸地治理工作成效和履职情况，并根据需要适时纳入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六项整改任务考核。

七、乡镇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不高。2021年1至9月，通州区有16个街道（乡镇）进入过全市道路尘负荷月排名后30位，其中文景街道、临河里街道、新华街道、漷县镇、梨园镇进入3次及以上。区城市管理部门月通报显示，2021年1至9月共监测道路尘土残存量594条次，达标率为60%,其中乡镇负责清扫保洁的道路243条次，达标率仅2.7%。督察发现，漷马路、潞西路、口小路等乡镇清扫的主要交通干道积尘严重，机扫作业比例不高，达不到作业标准，特别是建筑垃圾消纳场、砂石场、混凝土搅拌站周边道路扬尘污染问题十分突出。

完成时限：2022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完善道路清扫保洁精细化作业基础数据。2022年，建立全区道路及清扫保洁作业车辆管理工作台账，并实现动态更新。

2.2022年，加强280条重点机械化作业道路清扫保洁力度，提升道路保洁作业标准，有效治理道路扬尘。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排名及作业情况，按月出具通州区道路尘土残存量检测结果报告。

3.漷马路、潞西路等乡镇主要道路清扫频次由原来的“一扫一冲”提升为“两扫一冲”，其中台湖镇为提升口小路清扫保洁质量，延长作业时间，机扫由每天2遍次调整为4遍次，机械洗地由每天1遍次调整为3遍次，机械降尘由每天2遍次调整为全天不间断作业。

4.统筹各街道乡镇配备多功能小型深度除尘设备，提升道路尘负荷监测频次，建立高值路段复测核查机制。道路尘负荷情况纳入绩效考评。

5.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督促施工工地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标准规范，宣传指导137次、执法检查26644次。

6.对我区14座混凝土搅拌站开展绿色生产专项检查，其中13座混凝土搅拌站已完成密闭化改造，发现不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混凝土搅拌站2个。各属地对辖区内砂石场进行摸排，发现不符合行业主管部门规定要求的砂石场37个，均已清退。

7.2022年2月18日，完成重点区域道路遗撒整治工作经验总结，形成《关于应对重点区域道路清扫保洁及渣土车遗撒问题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2022年2月15日至5月15日，开展为期90天的渣土运输车辆集中联合执法，查处违规运输车辆137台次，立案处罚238起，罚款241.46万元，累计出动执法人员3864人次。2022年8月12日，形成《通州区智慧渣土监管系统（模块化）》方案，强化渣土运输车运输流程监管。

八、2021年1至9月总悬浮颗粒物（TSP）排名4次以上进入全市后30名的永顺镇、新华街道、通运街道、北苑街道大气精细化管理仍有不足，背街小巷清扫保洁不到位时有发生。

完成时限：2022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对建成区内街巷道路进行系统性摸排。建成区街巷道路共计99条，面积517682.6平方米，其中79条可使用机械进行作业。

2.加大对背街小巷清扫保洁的监督检查力度。将通州京环公司作业区域清扫保洁质量纳入财政资金绩效考核，每季度结合清扫作业道路质量对其服务费用进行扣除。2022年，发现问题391条，扣除服务费156400元。

3.明确空气颗粒物的主要来源及其影响。通州区城市环境空气颗粒物的主要来源为移动源、生活源及扬尘源，污染占比分别为50.00%、13.27%、13.06%；本地排放约占60%，区域污染传输约占40%，区域传输占比随污染程度加重而逐渐上升，重污染时段可达57%至73%，通州区在全市各区中受区域传输影响最为明显，其影响导致大气中细颗粒物（PM2.5）、可吸入颗粒物（PM10）、二氧化氮（NO2）、二氧化硫（SO2）4项污染物浓度偏高。针对餐饮企业、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等污染源建立相关数据库。

4.新华街道主要污染源多为工地扬尘，辖区内工地多、开工面积大、夜间施工和出土工程多，为进一步降低辖区内TSP指数，新华街道加大道路扬尘治理，引入第三方服务，由2021年9条背街小巷道路扩展到2022年全域内重点道路，同时持续开展环保管家项目，聘请北京化工大学对辖区内颗粒物形成及扩散原因进行分析，利用无人机、大气监测仪等科技手段，找寻治理扬尘的方法和途径，并同步开展辖区工地全员培训。通运街道依据实际情况，划分严控区和管控区，对辖区内餐饮、汽修、城市道路、工地、裸地等污染源进行检查，同时对区级PM2.5和降尘量考核站、TSP市级考核站进行专人管控。北苑街道主要TSP产生源，一是子站数值为单点数值，对辖区整体数值有所影响；二是子站周边渣土运输车遗撒和施工工地扬尘问题频发，抑尘措施落实不到位；三是子站受核心区和通惠河北岸八里桥市场南侧施工工地区域传输影响；四是子站周边居民活动及车辆使用较多，烟尘和尾气对子站数值造成影响。永顺镇TSP浓度均值偏高原因：一是监测站周边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二是监测站所在区域紧邻运输车辆较多路口。为改善TSP浓度，永顺镇在辖区内主要道路路口设岗，对途径的运输车辆进行执法检查，同时协调通州京环公司加大对辖区内主要道路的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工作。

九、2021年西集镇、漷县镇在扬尘处罚案件中自查发现问题比例不足15%。

完成时限：2022年6月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提高全区各属地综合执法队自查发现问题比例。西集镇、漷县镇自主发现问题率分别为81%、78%。各属地综合行政执法队自主发现问题率为86%。

2.强化职责，夯实执法基础。积极开展执法检查，2022年，城管执法系统共作出环保类处罚6210起，罚款2527余万元。

3.提升执法效能。2022年，累计向行业主管部门移交扬尘类违规线索2489条，开展相关业务培训2次。

4.落实通报考核机制，开展自查比例考核12次，对扬尘类处罚案件自查比例低的属地进行指导帮扶2次。

十、2021年全区仍有入河排污口460个，其中366个存在溢流直排隐患，占比80%。截至2021年9月仍有173个未完成整治，其中29个还未明确整治措施。

完成时限：2025年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2022年5月底，制定出台《通州区入河排口分区分级长效管控机制》《通州区入河排口清理整治工作方案》，完善具体工作路线、管控路线和部门责任。2022年2月21日，制定通州区入河排口清理整治台账，明确2022年整治任务。

2.开展取、用水专项排查，对涉及私采和超限用水的采取限制、关闭取水口99个，减少污水产生总量约17万立方米。区水务局与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各乡镇召开部署会，按照“排查-监测-溯源-整治-管理”工作思路，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调查，指导各乡镇对29个不达标点位编制整改方案。2022年5月，区政府专题会议同意先行实施一批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目前，4座临时污水处理站已完成建设并通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0200吨/日。

3.2022年2月21日，建立入河排污口排查、巡查及长效管控机制。下达2022年入河排口整治任务，督促属地开展入河排口整治工作。

4.2022年7月底，结合美丽乡村治污工程等相关治理任务，采取截污纳管、污水抽运、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生态处理、建设小型湿地等方式，“一口一策”制定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截至2022年底，657个入河排口中，已完成630个排口整治，占比95.89%。

5.2022年，着手开展厂站扩建等技术方案制定，做好工程技术审核、规划、环评、立项等手续办理。

6.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流域、饮用水源地、入河排口、地下水防治、未纳管网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等专项执法检查，截至2022年底，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801人次，检查841家次。

7.2022年4月，将入河排污口整治、新增情况纳入绩效考评。2022年8月起，对已完成整治的入河排口开展现场复查，并纳入月度通报，督导属地及时治理。

十一、建成区现有污水管线196公里，其中46%为雨污合流。督察发现，建成区17座雨污合流入河闸口中13座常年开启，汛期污水溢流；玉带河等4座闸口虽平时关闭，但汛期需开闸排放污水，2021年1至9月就开闸28次约325小时，影响玉带河、北运河等9条河流水质。

完成时限：2025年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建立城市副中心排水管网智慧管理查询平台，为智慧城市地下管网摸清家底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以“智”助“治”，不断助力排水管网管理水平，以高效便捷的方式推动水务数字化转型。每年汛期前完成权属范围内雨污错接混接排查治理和辖区内雨水管线的清淤、疏通及雨水、雨污水合流管涵养护工作。2022年10月6日，完成建成区排水设施全面摸查，形成排水管网系统整体分析评估报告、雨污错接混接评估报告、雨污合流改造专项评估报告。全面梳理排水管线养护标准和作业流程，制定《通州区建成区管网养护工作考核方案》《通州区建成区管网养护工作考核细则》，明确考核内容，规范考核流程，进一步完善排水管线养护监督考核机制。

2.加强建成区“源、网、厂、河”统筹管理，根据区气象局雨情信息，及时通知运维单位，提前加大污水处理量，降低管线液位。

3.2022年3月14日，编制完成13座入河闸运维调度整改方案。布控巡查人员每周对13座闸门进行1次巡查，根据巡查情况，及时或按周期对闸门进行维保，确保闸门运转正常。同时，做好巡查、维保等各项记录。

4.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积极推进北运河通胡大街、玉带河大街“调蓄池+泵站”项目。2022年12月，以区政府名义报请市水务局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审批事项。2023年1月，市水务局先后2次对现场进行调研。2023年1月底，市水务局听取项目汇报，并对项目与北运河堤防衔接等问题研提意见，目前项目具体方案正在抓紧完善。

5.逐步推进建成区合流管线雨污分流改造。截至2022年底，建成区合流管线雨污分流工程完成对224.4米污水管线和55米雨水管线的改造。

6.截至2022年底，玉带河入凉水河市控考核断面水质均值为Ⅳ类，北运河王家摆国控考核断面水质均值为Ⅳ类，监测结果均纳入绩效考评。积极推进入河排口整治，已完成市级30个入河排口整治任务和“一口一档”平台填报工作。截至2022年底，657个入河排口中，已完成630个排口整治，占比95.89%。2022年，开展流域、饮用水源地、入河排口、地下水防治、未纳管网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执法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801人次，检查841家次。

十二、梨园镇、张家湾镇污水管网建设缓慢，生活污水长期直排影响玉带河水质问题，直至督察进驻前才得到有效解决。梨园镇星颐家园、永顺镇榆景苑等5个小区污水仍未全部接入市政管网。

完成时限：2022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2022年6月，完成梨园镇、张家湾镇土桥地区截污管线建设工作。

2.榆景苑小区和绿色家园于2022年7月完成市政污水管网接入，93704部队、星颐家园分别于2022年8月、11月完成市政污水管网接入。

3.截至2022年底，玉带河入凉水河市控考核断面水质均值为Ⅳ类，监测结果纳入绩效考评。积极推进入河排口整治，已完成市级30个入河排口整治任务和“一口一档”平台填报工作。截至2022年底，657个入河排口中，已完成630个排口整治，占比95.89%。2022年，开展流域、饮用水源地、入河排口、地下水防治、未纳管网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专项执法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801人次，检查841家次。

4.布控巡查人员按照巡查计划，对玉带河沿线权属管线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布控专业人员驻玉带河闸站实时监测3座行洪闸门，汛期根据降雨情况启、闭闸门，确保玉带河上游及时行洪排水。

十三、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存在薄弱环节。由于管线建设、规划落实不到位等因素，全区169座污水处理设施中，29座仍处于建设调试阶段，正式运行的140座中40座超负荷运行、18座负荷低于25%。

完成时限：2024年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2022年12月，完成超负荷运行、低负荷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整改台账建立和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环评审批工作。开展取、用水专项排查，对涉及私采和超限用水的采取限制、关闭取水口99个，减少污水产生总量约17万立方米。2022年11月，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规范乡村公共公益项目建设管理简化优化用地及工程规划审批的指导意见》，区相关部门正在研究区级政策。

2.为有效解决污水溢流问题，2022年5月，区政府专题会议同意先行建设一批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当前已完成4座设施建设并通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10200吨/日。

3.为推进城北、两河、河西片区副中心水环境治理PPP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及问题整改，区政府于2022年8月底发函要求北控水务集团督促项目公司加快污水处理站运营整改，并提出具体要求。2022年9月起，区水务局按月约谈北控水务集团主管负责人，按周派设专人进行现场巡查，重点督促厂站运行、合同签订等整改事项。2022年底，已实现29座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4.每年组织开展厂站巡查，对运行不正常和整改不及时的设施予以通报，并纳入绩效考评，通报情况与水费拨付挂钩。加大全区污水处理设施监管力度，按月对全区正式运行的污水处理厂（站）开展监督性监测，及时通报超标厂站，并移送执法部门立案查处。

十四、2015年以来，先后建设的40座过渡性临时污水处理厂站，仅处理化学需氧量、氨氮两项指标，处理效果明显低于现行排放标准，每日处理3.8万吨污水，对区内14条河道、沟渠及9个乡镇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完成时限：2025年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区水务局深入各村庄进行摸排调研，组织制定《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工作方案》，并于2022年6月取得区政府批复。

2.新建河东资源循环利用中心等8座污水处理厂（站），严格执行北京市地方排放标准。

3.2022年4月，完成对40座过渡性临时污水处理厂（站）的现状评估，并形成相关报告。按照“就近入网替代一批、就地增加除磷工艺一批、就地提标改造一批”原则，分步实施临时处理设施提标改造。2022年，完成玉带河等4座临时污水处理厂（站）整治工作，截至目前，累计完成9座临时污水处理厂（站）整治工作。

4.每月对全区污水处理厂（站）开展监督性监测，并及时通报监测情况。

十五、督察发现，2020年通州区港沟河马头断面水质为劣V1类，未达到V类水体要求。2021年4至8月，玉带河入凉水河市考断面连续为劣V类。23个乡镇出界断面中7个水质均值为劣V类，其中梨园镇狗市南口排污口、马驹桥镇和于家务乡凤港减河相关断面今年以来持续为劣V类；宋庄镇、张家湾镇、漷县镇下半年来水质出现明显恶化。

完成时限：2022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2022年4月起，按月对凤港减河马头点位地表水3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2022年6月、7月因无水故未监测，其余月份监测情况均为Ⅲ类，达到考核要求。2022年，玉带河入凉水河市控考核断面水质均值为Ⅳ类，达到考核要求。2023年1月，新增30个入主要河流考核点位。

2.2021年11月，狗市南口排污口汇水全部截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管网，2022年水质均值达标。加强对玉带河的水质监测和沿线排水设施巡查，持续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和溯源工作，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玉带河长治久清。2022年10月，马驹桥镇、于家务乡出境断面水质达到V类，于家务乡出境断面水质好于入境断面。2022年，漷县镇临时污水处理站进行提标扩容。宋庄镇、张家湾镇加强管网巡查，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3.组织开展流域、饮用水源地、入河排口、地下水防治、未纳管网工业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等专项执法检查，累计出动执法人员1801人次，检查841家次。

4.督促指导污水处理厂（站）按照合同严格执行操作程序。将23个出境考核断面和新增30个入主要河流考核点位水质情况纳入绩效考评。

十六、一些面对职能交叉情况缺乏担当作为，监管出现空白地带，甚至一些明显违法违规的问题长期存在。违规加油问题突出，监管长期缺失。通州区各类移动源使用量大，在施工工地、车辆停放地等集中区域普遍采取流动加油，存在监管漏洞。督察发现，部分企业使用的柴油来源不明，质量难以保证。督察组在宋庄镇、台湖镇等5个乡镇共发现了15个黑加油车、罐，贮存柴油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车辆加油，其中3辆黑加油车伪装成洒水车，2辆为外地号牌。仅对硫含量和密度两项指标进行抽检，12个样品中5个超标。其中宋庄镇邢各庄村某加油车仅在1个月内就非法加油超过13吨，油品硫含量超标3倍以上。未纳入监管的低价劣质柴油挤占正规油品市场，严重影响机械和车辆尾气稳定达标，尾气治理成为表面成效。同时还存在遗漏污染、偷漏税及安全隐患。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2022年11月3日，制定《关于贯彻落实第二轮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第十六项反馈问题整改方案》，成立环保督察反馈第十六项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制发《通州区2022年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开展无证无照加油站、砂石料场等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按照整体工作安排，组织召开全区2022年无证无照经营和“开墙打洞”专项行动联席会调度会，对整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2022年，为辖区内13家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办理新设、变更、注销、补证、歇业业务，并将此13家企业行政许可决定及通过年检的89家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情况进行公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入户检查226户次，出动执法人员678人次、执法车辆226车次，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运输资质及营运车辆进行核查检查，企业资质均在有效期内，车辆符合营运条件。对辖区内25家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的各项违规行为，责令整改60次，处罚42起，罚款金额9.44万元。查处货运改装车辆140辆，共处罚金额120.3万元。

3.2022年3月15日，出台《关于规范施工工地加油（柴油）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企业自用加油（柴油）工作指导意见》。强化成品油销售和使用环节抽检，印发《2022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工作计划》，申请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99万，用于成品油销售环节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环节抽检。2022年，完成355组成品油、15组NOx还原剂抽检和38组柴油风险监测，在使用环节发现2组问题产品，针对销售不合格成品油立案4件。

4.各属地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在辖区内进行拉网式排查，有效防范和遏制违规加油问题的发生。区城管执法局持续指导协调各街道乡镇对流动无照加油经营行为进行执法检查。市交通委通州公路分局督促各施工项目对油品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把关，建立机械设备台账并备案，同时落实相关检查工作。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加强各施工工地内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地的油品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把关，建立机械设备台账，防止违规加油车辆进入施工工地。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通州交通支队运用视频监控进行数据分析，对122报警、12345市民服务热线以及网络舆情进行全面梳理，切实掌握非法改装车活动规律和特点，制定对应整治策略，不断加大非法改装车辆处罚力度，同时，采取定点检查与巡逻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辖区内改装车及涉牌涉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区商务局组织各属地对辖区内92家正常经营加油站开展专项检查。宋庄镇、马驹桥镇、漷县镇、台湖镇、西集镇、张家湾镇对北京市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办件通报问题点位开展复查，防止死灰复燃。2022年，相关部门对无证无照加油站点排查整治共计出动执法车辆8102车次，执法人员18947人次，检查点位10802个，刑事侦查立案20起，以涉嫌非法改装加油车、涉嫌私自储存、运输、销售成品油、涉嫌危险作业罪刑事拘留28人,涉案柴油43459升。

十七、地下水开采监管不到位。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指出，通州区2019年地下水位较上年仍在下降。通州区全境属于超采区和限采区，在用登记取水口为9334个，自备井用水户778家，数量均为全市最多。目前有476个取水口未获得取水许可，2018至2020年，除生活用水外，共擅自取水约1000万立方米;三年共有34家企业累计超采约83万立方米，其中北京二商希杰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丽制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超许可用水34.2万、9.2万立方米。1700余个登记取水口未安装计量设施，3000余个在线远传水表监测数据与用户上报水量不符。对违法违规开采地下水行为，区水务部门2018至2019年共处罚23起，2020年未进行处罚，2021年至今仅处罚4起。

完成时限：2023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2022年4月底，完善地下水开采台账，对地下水开采中存在的未经许可擅自取水、超许可取水、未安装计量设施、在线远传水表监测数据与用户上报水量不符等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分析。

2.对取水口未获得取水许可问题进行全面梳理，共有478个取水口未获得取水许可，其中408个取水口通过取水许可补办完成整改、8个取水口填报错误已剔除、62个取水口废弃已处置。34家超许可取水企业中，18家重新申报核定取水许可量、6家补办取水许可、2家机井废弃已处置、1家重复已剔除、7家通过采取节水措施完成整改。通过完善年度用水总量专项考评细则，建立预警、约谈机制，促进用水户按计划指标、许可水量规范取用水。强化节水宣传推广，在世界水日、城市节水宣传周、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同时，在节水型单位创建与复验过程中，要求各用水户内部开展节水宣传，提高员工节水意识。2023年2月，录制节水大讲堂1期。2022年，完成节水单位创建及复验118个、节水型花洒换装7000套，创建节水型村庄5个、节水型小区27个，节水型社区（村）覆盖率增加7.6%。

3.2022年5月，编制完成《通州区远传与上报数据一致性监测制度》，2022年6月至2023年1月，逐月对远传与上报水量进行对比，对有差异的数据通知相关乡镇说明原因。

4.2021年底，印发《北京市通州区取水户监测计量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持续推进机井水量扫码填报工作，各街道乡镇督促取水户扫码填报水量数据。

5.加大取用水执法力度，立案查处违法取用水单位20家，共处罚金70万元。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对126家用水户开展执法检查，均未发现问题。2023年，持续将用水户取用水执法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事项，并科学设定抽查比例。

十八、通州区水环境治理工作缺乏统筹，不能准确把握局部和整体、城市和乡村、当前和长远的关系，解决难点问题治标不治本，生活污水直排或溢流入河情况突出。黑臭水体治理不到位，出现大面积反弹。2019年全市完成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共141条段，其中通州区上报完成53条段，占全市任务36%。根据通州区监测数据显示，2021年4至9月，已治理完成的53条段黑臭水体，45条段出现单月或持续反弹，其中16条段达到重度黑臭。督察组现场抽查8条段出现反弹的黑臭水体，发现14处污水直排、12处污水溢流。其中于家务乡、漷县镇、马驹桥镇等6座污水处理站能力不足、张家湾镇上庄村污水管网堵塞、于家务乡西马坊村管线破损，导致大量污水长期直排或溢流胜利排干渠、南凉运沟、红旗干渠等7条段水体。区水务部门排查不全面、不彻底，未及时有效整改。除上述53条段外，督察组还发现马驹桥镇三支沟、五支沟、六支沟3条段水体达到重度黑臭，日常监管不到位。

完成时限：2023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以流域治理为统领，按照“系统谋划、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原则，针对性提出近远期目标、问题解决路径和任务项目清单，形成《通州区水环境系统治理提升实施意见》，并于2022年6月23日正式印发。2022年5月16日，区水务局在区政府专题会议上汇报2022年一季度乡镇不达标断面“一点位一方案”编制情况，会议要求各乡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抓紧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起草《通州区全面打赢城乡水环境治理歼灭战三年行动方案（2023年—2025年）》，下一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2.张家湾镇上庄村污水管网堵塞、于家务乡西马坊村管线破损等问题分别于2021年11月和2022年7月完成整改。

3.2022年9月底，完成对黑臭水体反弹情况的梳理，初步研判成因，并召开调度会，督促属地及相关部门开展治理工作。2022年底，结合全年黑臭水体监测结果，形成问题台账，并将未完成治理或存在反弹隐患的黑臭水体纳入2023年河长制任务清单。截至2022年底，通州区仍有8处黑臭水体，其中5处轻度黑臭、3处重度黑臭，区河长办已向属地下发整改通知，要求轻度黑臭问题立查立改，重度黑臭问题尽快确定工程治理方案。起草《2023年黑臭水体治理行动方案》，下一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4.2022年5月，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初步建立黑臭水体巡查、监测及信息共享机制和督办通报制度。2022年，区生态环境局定期对河道沟渠排污口进行巡查，每月调度排污口治理情况；区水务局每月对黑臭水体进行巡查，并将巡查发现问题下发属地，督促整改。2022年，共发现31处黑臭水体出现单月或多月水体超标情况，区河长办共下发整改通知65件。截至2022年底，仍有8处存在黑臭问题，区生态环境局每月在区政府常务会议上汇报黑臭水体发生及治理情况，区河长办将黑臭水体治理情况纳入绩效考评。

5.2022年5月，区政府专题会议同意先行实施建设一批临时应急污水处理设施，分布在漷县镇、马驹桥镇、宋庄镇、于家务乡的4座设施已完成建设并通水。

十九、北京通州物流产业园区大量生活污水长期直排污染环境。该物流园是北京市三大物流园区之一，目前园区内有57家入驻企业和6个居民小区，总人口15000余人，2020年生活污水日产生量约4200吨。督察发现，该园区自2002年批准建设至今，未按照要求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直排五支沟长达19年之久。截至督察组入驻时生活污水仍在直排，造成五支沟水质重度黑臭，直接影响凤港减河水质。对园区污水排口取样监测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分别超标6倍、29.4倍、12.4倍。目前由于规划调整，该园区前置审批划归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日常管理由通州区负责，需共同协调解决。

完成时限：2025年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2022年3月6日，封堵园区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再生水厂的连通管线，减小污水排放量。

2.加强对五支沟上游临时污水处理站的运营监管，2021年12月25日，五支沟上游临时污水处理站进水试运行，在线检测设备对厂站出水水质实时监测显示合格。2022年4月10日，实现五支沟全部污水达标排放。

3.为解决园区入住人口增加，污水排放量逐渐增大问题，2022年6月3日，完成五支沟临时污水处理站扩建实施方案制定，目前扩站建设已完工，正在进行运营招标。

4.加强区域协同，共谋污水治理。针对物流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等重点问题，马驹桥镇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对马驹桥镇西部地区污水系统进行统筹规划。

二十、农村污水收集处理不到位，部分污水直排环境。督察发现，通州区未能因地制宜采取生态治理等多种方式治理农村污水，目前全区470个村中仍有140个村没有进行污水治理。抽查发现，已上报完成的宋庄镇北寺村2号站、台湖镇碱厂村村外截污管线仍未完成建设；西集镇老庄户村等7座污水处理设施长期停运，马驹桥镇团瓢庄村等20个村污水管线建设不到位，存在污水直排；台湖镇兴武林等7座污水处理设施、漷县镇草厂村等20个村存在污水溢流；22座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

完成时限：2025年底。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深入各乡镇村庄摸排调研，制发《通州区“十四五”时期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工作方案》，并于2022年6月取得区政府批复。针对通州区农村污水处理和资源利用新模式，制定以永乐店镇小务村北区和于家务乡神仙村为试点的污水处理创新设计方案，方案已通过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目前正在推进相关工程前期进展。截至2022年底，全区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达62%。

2.为推进城北、两河、河西片区副中心水环境治理PPP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及问题整改，区政府于2022年8月底发函要求北控水务集团督促项目公司加快污水处理站运营整改，并提出具体要求。自2022年9月起，区水务局按月约谈北控水务集团主管负责人，按周派设专人现场巡查，重点督促污水处理厂（站）运行、合同签订等整改事项。已完成宋庄镇北寺村2号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调试；西集镇老庄户1号、老庄户2号、前东仪、耿楼、贾后疃、东刘庄、侉店7座污水处理设施已恢复正常运行。根据区生态环境局2022年11月监测数据，岔道、兴各庄、燕山营、太子府、黄东仪、大东各庄、瓜厂、小甘棠、北寺1号、北寺2号、小东各庄、史东仪、小屯、侯东仪、任辛庄、儒林、供给店、小辛庄、沙古堆、冯各庄、金坨、陈桁22座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

3.台湖镇碱厂村截污管线计划在项目拆迁款项发放后，进行村外截污管线建设工作，工期预期2个月。

4.2022年6月，完成漷县镇域内村庄污水治理方案及计划编制。漷县镇草厂村等20个村庄治污工程已完成实施方案专家评审，并通过区政府专题会议审议，下一步进行手续办理。马驹桥镇已完成第三批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污水治理方案编制及区财政预算评审，目前正在准备招投标工作。

5.台湖镇蒋辛庄村东污水处理站拟进行扩容改造，正在完善设计方案,同时申请临时用地审批，朱家垡村西和东下营村污水处理站正在拟定扩容方案，尖垡村和唐大庄村污水处理站正在进行站内提产改造，碱厂村和兴武林村等待落实村外截流工程。

6.全区267个村庄需开展污水治理工作，各乡镇已完成“一村一策”编制。2022年一季度，结合全区水环境精细化平台断面水质监测情况，组织开展全区农村污水溢流问题实地调查，排查溢流原因，建立29个不达标断面整改方案，每月调度属地政府整改进展。截至2022年底，共有17处点位完成整改，2022年12月单月7处点位水质实现达标。

二十一、一些部门和乡镇（街道）工作降低标准、放松要求、推诿拖沓，执法检查流于形式，缺少主动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责任心和行动力。拆除垃圾处置不规范。2020年通州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能力达2700万吨，实际产生拆除垃圾993万吨，处置能力远大于产生量，但仅有28万吨资源化处置后进行了备案。督察发现，目前通州区正常经营的6家消纳处置场所处理量低，同时督察组在于家务乡、宋庄镇、张家湾镇等地发现30多处拆除垃圾随意倾倒现象，拆除垃圾处置统筹监管不到位。此外，6家消纳处置场所存在未按标准规范设置使用洗轮机、视频监控、扬尘污染等问题。而2021年区城市管理部门在对建筑垃圾处置场所百余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任何问题，现场检查记录内容高度雷同，检查流于形式。

完成时限：2022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2022年4月28日，制发《通州区建筑垃圾（拆除垃圾）规范消纳指导意见》。

2.每月对拆除垃圾的运输、消纳情况开展4次联合执法。2022年分管区领导召开“疏整促”调度会43次，要求各街道乡镇倒排工期，加快拆违工作进度。同时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备案，做到规范消纳。2022年7月26日起，每周将拆违建筑垃圾备案、消纳情况及产生问题在拆违工作群中进行通报，督促各街道乡镇按要求进行建筑垃圾消纳备案，并对拆违现场管理问题和消纳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3.对富豪、管头、吕家湾、南火垡、施园、李庄6家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设置视频监控设备，组织开展指导培训1次。初步建成信息化检查系统，并对相关处置场所进行试点应用，后续将不断完善系统框架内容及模块。

4.督促落实属地日常管理职责。2022年2月、8月两次通过函件形式，督促各属地对拆除垃圾随意倾倒问题开展地毯式摸排，经核实反馈，发现偷倒点位33处，其中生活垃圾6处、混合垃圾16处、建筑垃圾11处，均已整改完毕。同时利用小卫星，每月对疑似堆放点位进行拍摄，2022年，共拍摄12次，拍摄到堆放点位2188处，问题点位均已整改完毕。

二十二、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置监管不力。全区生活垃圾渗滤液日产生量约1150吨，处理设施5座，设计日处理能力共1215吨。但目前4座设施停运，日处理能力缺口达350吨，导致西田阳垃圾卫生填埋场等2家渗滤液积存约7800吨，且存量还在增加，部分储存场所环境风险突出。位于宋庄镇的应急临时垃圾填埋场填埋垃圾35万方，自2017年启用至今未建设渗滤液暂存和处理设施。由于区城市管理部门组织协调不力，属地政府被动等靠，筛分处理工作严重滞后，目前仍存垃圾约14万方。督察发现，该填埋场未做雨污分流，覆膜破损严重，约3600吨渗滤液与垃圾露天混存。对场区内自备井水质进行检测，氨氮、铁、锰、砷四项指标超标，其中铁、锰分别超标4.6倍、3.8倍。

完成时限：2022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对全区环卫设施渗滤液处理情况进行全方位摸排，进一步完善通州区生活垃圾环卫设施管理台账。目前，全区各生活垃圾末端处理设施渗滤液处理设备均良性运行，实现有效自处理。各生活垃圾转运站均已完成渗滤液外运消纳处置登记工作，进入通州区各末端消纳设施实现有效处置。已建立区级渗滤液协同消纳处置体系，规范生活垃圾渗滤液消纳处置体系运行管理标准，保障全区生活垃圾渗滤液得到有效处置。2022年，西田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临时外运渗滤液至安定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应急处置渗滤液1996.42吨，累计外运90天，日均处理外运渗滤液22.18吨。

2.各设施单位按照《通州区2022年环卫作业重点工作任务》要求，按月报送渗滤液消纳处置情况。2022年，累计消纳处置渗滤液312204.36吨，相关运输车辆均纳入台账管理，并加装定位设备。梨园镇、西集镇、永乐店镇3座转运站均与具备相关处理资质的末端处理设施单位签订有效消纳处置合同，同时保留日常巡检记录，2022年，共消纳处置渗滤液10267.49吨。

3.2022年3月，编制完成《通州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检查考评实施细则（试行）》，并于2022年6月6日下发。2022年对全区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开展例行检查417次，对各末端处理设施开展环境检测4次。2022年，全区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消纳处置渗滤液312204.36吨，日均处理855.35吨。

4.每季度对重点设施开展环境检测工作，2022年，共开展4次环境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目前，台湖镇、西集镇、漷县镇、张家湾镇、永乐店镇、马驹桥镇、于家务乡7座中转设施均将渗滤液外运消纳处置信息向区生态环境局和区城市管理委备案，并获得相关复函文件。

5.2022年2月18日，完成梨园垃圾转运站渗滤液设备维修改造，恢复其正常处理功能。2022年6月底，确定西田阳填埋场渗滤液自处理设备型号，恢复设施自处理能力。

6.2022年2月，完成宋庄镇生活垃圾应急填埋场筛分整治。2022年4月，出具土壤和地下水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宋庄镇临时填埋场渗滤液积存区域水样检测指标与宋庄镇区域整体水环境检测指标基本相符，土壤检测指标无污染。2022年9月底，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后期场地恢复。

二十三、2016年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朝通嘉园小区、华龙小区居民用水水质长期不达标信访问题至今未解决。

完成时限：2022年底。

整改进展：超时未完成。

1.在属地及行业主管部门协同配合下，华龙小区自备井置换工作已于2021年底完成。

2.统筹协调通州朝阳两区自备井置换工作，永顺镇、区水务局重点督促市自来水集团加快推进自备井置换。

3.做好整改期间的居民用水保障工作，按月开展朝通嘉园水质检测，形成检测报告，抄送区相关部门。

4.产权单位水质监管工作有序开展。

5.加强统筹协调，市自来水集团已有序完成项目外管线施工沿线涉及军产及军用设施部分施工前的协调工作。

6.2022年9月底，完成友谊林路和朝阳路道路施工方案对接。2022年10月19日，取得道路穿跨越手续批复。2022年10月25日，完成友谊林路和朝阳路开口勾头手续办理。

7.2022年3月10日，完成朝通嘉园自备井置换项目外管线施工沿线林地占地申报；2022年4月13日，完成公示、占地补偿缴费；2022年8月24日，完成审批。2022年8月15日，完成绿地地上物清登，签署六方确认单，审定树木移植、砍伐及恢复方案和相关费用工作。2022年8月24日，完成树木移植、占地补偿、移植恢复合同签署。2022年8月24日，取得树木伐移许可；2022年9月5日，完成树木伐移。

8.2022年10月26日，对接朝通嘉园自备井置换项目外管线施工前交通导行方案；2022年10月28日，完成申报审批。

9.2022年11月22日，完成相关手续办理及地上物清除。2022年10月5日，进场施工，由于2022年12月的疫情等不可抗力原因，计划于2023年6月底完成置换工作。

二十四、通州区合规在账汽修企业喷漆净化处理设施虽已完成升级改造，但在全区汽修企业数量压减的同时，出现未在账汽修企业违法经营情况，且未配备治污设施，监管缺失。督察组在宋庄镇发现黑汽修、黑喷烤漆房，其中北京汽车穿越俱乐部在小堡村林地内违规设立隐蔽黑烤漆房，进行喷烤漆作业，废气直排，被暗查发现后在2米围墙基础上又加装1.5米围挡企图躲避监管。

完成时限：2022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2021年9月，对小堡村内北京汽车穿越俱乐部进行清退，宋庄镇先后多次前往该点位复查，现场已拆除完毕。2022年，宋庄镇对镇域内非法喷烤漆房进行逐一排查清理，检查584户次，累计出动1184人次、496车次，未发现喷烤漆房违法经营行为。

2.完善工作机制，各责任部门报送非法喷烤漆房、黑汽修专项治理整治工作月报表及检查情况，均未发现黑汽修、黑喷烤漆房。

3.对未配备治污设施的汽修企业立案查处3家。2022年，开展汽修行业执法检查1053家次，其中现场检查981家次、非现场检查72家次，发现问题168个，立案处罚20个，处罚金额72.6万元；对设有喷烤漆房的汽修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49家次，其中监测VOCs废气排放44家次、原辅料VOCs含量5家次，1家超标企业已立案处罚。针对发现的危险废物转移合同过期、储存场所不规范、机油遗撒等问题，已要求企业立行立改，经复查，均已整改完毕。

4.检查过程中，未发现非法占用林地、耕地从事黑汽修、违规喷漆行为。对发现的危险废物转移合同过期、储存场所不规范等情况，已要求企业立行立改，经复查，均已整改完毕。2022年，发现无照汽修2户，其中责令整改1户、立案查处1户。

5.经对辖区内汽修企业全面排查，未发现黑汽修、黑喷烤漆房。

二十五、通州区作为快速建设开发区域，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量全市排名第一。虽然已实施了登记编码制度，但是行业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底数不清，管理不严，大量未进行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还在正常使用。督察组仅在马驹桥镇、张家湾镇、潞城镇就发现数十辆未登记检测和编码的叉车、挖掘机等，抽测发现部分机械存在尾气超标、尾气直排的情况。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已完成，长期坚持。

1.2022年，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系统线上登记机械4859台、审核通过4233台，发放环保标识4066件。据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技术部门统计，2022年，通州区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量、审核量及发放量全市排名第一。现场检查非道路移动机械4712台、检测2470台，处罚超标排放266台。通过机械编码登记与二维码的有效关联，促使企业及机械所有人使用有编码登记和尾气排放合格的机械，并建立二维码进出场设备登记备案机制，摸清本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情况。2022年，审核发放二维码23738件。

2.各责任部门摸排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面掌握机械使用情况，梳理机械台账，及时整理问题清单，定期汇总反馈，强化源头监管。对检查中发现未进行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定期跟踪整改成效，共反馈整改情况报告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192份。

3.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本行业生产、建设单位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信息编码登记，督促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或合同中明确要求施工单位使用在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记录。同时检查施工单位进出场登记、责任制度落实情况，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立即督促整改并加强宣传，推动高排放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

4.各街道乡镇落实属地职责，对辖区内施工工地、物流、生产企业等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开展定期巡查、检查工作，并向区生态环境局反馈整改情况。马驹桥镇、张家湾镇、潞城镇对发现的问题点位组织开展“回头看”，杜绝问题反复。马驹桥镇出动环保检查力量4672人次，检查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2336处，督促20余辆无备案登记手续、无环保号牌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时整改。张家湾镇出动环保检查力量11300余人次，检查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9200余家，督促110余辆无备案登记手续、无环保二维码及疑似超标排放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时整改。潞城镇出动环保检查力量1233人次，检查各类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单位1627家次，对存在问题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已督促其立即整改。

二十六、个别行业危险废物处置不到位，位于马驹桥镇莲水怡园小区的15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2021年以来累计非法处置2000余块废铅蓄电池。

完成时限：2022年底。

整改进展：已完成。

1.马驹桥镇莲水怡园小区15家电动自行车销售单位中北京易送易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爱骑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家单位不更换或出售废旧铅酸电池，只售卖电动自行车；剩余13家单位已与北京创盛临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旧铅酸电池转运合同。已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门店开展7轮次检查。

2.2022年，全区共有涉废旧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4个、分设网点11个，相关情况均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予以公示。已更新通州区电动自行车销售门店台账1版。各街道乡镇累计巡查检查点位2435处，对电动自行车门店立案处罚2起，处罚金额3.87万元。各责任部门累计执法检查点位8683处，对电动自行车门店立案19起。

3.居民超标电动自行车己于2021年9月至11月进行报废或以旧换新，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工作已于2022年5月完成，上报淘汰超标电动自行车总计3027辆。2022年8月2日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通州区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理工作方案》，建立电动自行车全链条管控机制，避免因废旧铅蓄电池处置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将强力整治超标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纳入《通州区2022年交通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并于2022年3月底以区交通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名义印发实施。强化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舆论引导，制作电动自行车警示片1部，利用微博、微信等平台发布宣传提示34条，联合属地政府、公安部门进行推门入户宣传提示，共计2.7万余人，发动社区（村）加紧印制、发放宣传海报8万份，依托移动、联通等运营商发送提示短信30万条，发放电动自行车使用人、快递外卖从业人员、物业管理单位“三类告知书”20万份，提醒广大居民切勿将电动自行车或者电池入楼、入户充电。

二十七、水源地保护仍需加强，通州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目前仍有装修垃圾分拣中心、排污沟、工业企业等77个风险源整治不到位。

完成时限：2023年底，长期坚持。

整改进展：达到序时进度。

1.制定出台水源保护区风险源清单和规范化整治工作标准，2021年12月14日，印发《通州区集中式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规范》。2022年2月21日，制定出台《水源保护区风险源清单》，下达清理整治任务。

2.2022年2月21日，全面梳理77处风险源点位现状和基础信息台账建立情况，督促属地按照整治标准开展治理。77处风险源点位已完成整治。

3.2022年3月6日，确定宋庄镇管头村装修垃圾分拣中心用地范围，完成对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构筑物、设施设备的清理整治。

4.2022年底，完成水源保护区评估和水源地风险排查，动态更新风险源整治清单。2023年2月20日起，撰写现有水源保护区范围调整划定相关汇报。

5.每月严格开展日常巡查管控,动态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环境污染问题并报送整治进展。实施水源保护区专项执法工作，严格执法监督。